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收入下跌約 15.9% 至人民幣 4.033 億元。
- 毛利率由 2009 年上半年約 28.0% 下跌至 2010 年上半年約 2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2,500 萬元，下跌約 58.3%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 3.14 分。

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 2009 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03,315	479,377
銷售成本		(295,613)	(345,296)
毛利		107,702	134,081
其他收入	3	4,923	2,872
研發成本		(20,140)	(17,0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050)	(24,625)
行政開支		(37,378)	(22,863)
財務成本	4	(3,035)	(1,690)
稅前利潤		29,022	70,737
所得稅開支	5	(4,016)	(10,74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25,006	59,99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3.14	13.54
— 攤薄 (人民幣分)	8	3.05	1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88	118,175
預付租賃款項		20,918	21,154
遞延稅項資產		6,518	7,330
		<u>170,324</u>	<u>146,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289	315,457
貿易應收賬款	9	388,220	330,013
應收票據		113,260	201,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40	28,383
可收回稅項		2,043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4,844	26,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863	553,263
		<u>1,321,859</u>	<u>1,455,1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06,056	310,025
應付票據		71,443	170,27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0,747	58,267
應付稅項		4,377	12,922
短期銀行借款		77,016	127,135
遞延收入		746	765
		<u>510,385</u>	<u>679,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811,474</u>	<u>775,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798</u>	<u>922,4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47	3,499
資產淨額		<u>978,651</u>	<u>918,95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5
儲備		978,645	91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u>978,651</u>	<u>918,9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報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營運分部按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區分。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三大產品類別。

並無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132,409	212,475
基站射頻子系統	196,263	209,209
覆蓋延伸方案	74,643	57,693
	403,315	479,377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35,014	53,527
基站射頻子系統	41,092	46,903
覆蓋延伸方案	11,456	16,613
	87,562	117,043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4,923	2,872
其他開支	(60,428)	(47,488)
財務成本	(3,035)	(1,690)
稅前利潤	29,022	70,73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1,770	1,982
基站射頻子系統	2,771	1,888
覆蓋延伸方案	956	598
	<hr/>	<hr/>
分部總計	5,497	4,468
未分配金額	2,705	2,565
	<hr/>	<hr/>
集團總計	<u>8,202</u>	<u>7,033</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7,453	7,557
基站射頻子系統	9,814	7,415
覆蓋延伸方案	2,873	2,066
	<hr/>	<hr/>
集團總計	<u>20,140</u>	<u>17,038</u>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報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天線系統		
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 ⁽¹⁾	29,277	71,663
CDMA/GSM遠程電調下傾天線 ⁽¹⁾	13,873	26,452
PHS天線	—	90
八木天線	—	122
W-CDMA天線 ⁽³⁾	44,788	38,985
TD-SCDMA天線 ⁽³⁾	2,657	21,998
多頻／多系統天線 ⁽¹⁾	10,043	—
微波天線	13,033	24,967
其他天線	18,738	28,198
	132,409	212,475
基站射頻子系統		
CDMA2000射頻器件 ⁽³⁾	19,713	59,420
CDMA射頻器件 ⁽²⁾	3,388	15,426
GSM射頻器件 ⁽²⁾	159,466	88,241
CDMA/GSM射頻器件 ⁽²⁾	—	22,290
TD-SCDMA射頻器件 ⁽³⁾	306	395
W-CDMA射頻器件 ⁽³⁾	8,676	22,256
其他器件	4,714	1,181
	196,263	209,209
覆蓋延伸方案		
室內天線	1,212	663
美化天線 ⁽¹⁾	20,736	17,181
其他產品	19,480	8,605
電纜	33,215	31,244
	74,643	57,693
	403,315	479,377

¹ 雙重或多重用途

² 2G相關產品

³ 3G相關產品

概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各類似產品組別的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5,211	57,553
客戶B ²	99,428	110,273
客戶C ³	93,504	185,930

¹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

³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主要為芬蘭及印度)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55,585	437,902
海外		
印度	4,828	3,555
芬蘭	28,316	34,591
其他	14,586	3,329
小計	47,730	41,475
	403,315	479,37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無線通信天線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及 覆蓋延伸方案產品	403,315	479,37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2,840	1,587
補償收入	505	943
利息收入	1,502	198
其他	76	144
	4,923	2,872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3,035	1,69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3,204	10,670
遞延稅項	812	75
	4,016	10,74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故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

於2008年，摩比深圳為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所界定的高新科技企業公司，因此可由2008年起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以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時適用於各年度的稅率。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摩比技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自2008年起為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摩比吉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2006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吉安的稅率則為12.5%。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以下項目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202	7,0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6	2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5,613	345,296
匯兌虧損淨額	6,540	400
	<u>8,202</u>	<u>7,033</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07年第二次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24元	—	10,641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		
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4,359
2009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9,052	—
	<u>19,052</u>	<u>15,000</u>

本公司董事於2010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0年 6年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年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854	113,242
31至60日	70,518	65,595
61至90日	29,823	20,453
91至120日	21,191	11,613
121至180日	45,344	21,181
超過180日	134,490	97,929
	<u>388,220</u>	<u>330,013</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年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年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708	70,555
31至60日	41,172	55,324
61至90日	27,667	45,895
91至120日	93,329	102,147
超過180日	77,180	36,104
	<u>306,056</u>	<u>310,025</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033億元，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4.794億元減少15.9%。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37.7%及6.2%至約人民幣1.324億元及人民幣1.963億元。然而，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9.4%至約人民幣7,460萬元。運用雙頻／多頻及3G之產品的收入較2009年同期減少約41.9%至約人民幣1.501億元。

天線系統

由2009年1月起，於向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發出3G營運商牌照後，向中國3G網絡運營商及網絡方案供應商銷售我們的3G相關產品（便利其部署3G網絡）錄得大幅增長，令2009年首六個月的收入飆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延遲集中採購至2010年下半年。因此，網絡運營商提升並拓展現有網絡的工作進度慢於去年同期。此外，來自網絡方案供應商的收入亦有所減少。因此，運用雙頻／多頻及3G之天線系統的收入較200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6%及22%。

基站射頻子系統

中國國內網絡營運商延遲採購的項目包括本集團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如中興通訊）所提供的專有基站主機，故本公司向該等客戶出售專有基站內置的射頻子系統產品亦有所延遲。然而，中國國內網絡營運商延遲採購的負面影響部分被我們的多元客戶基礎所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用3G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減少約65%至約人民幣2,870萬元，而運用2G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1.629億元。

儘管來自中興通訊的收入減少，但基於來自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來自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亦大幅增加，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大量投產以來其持續向本公司下達新訂單所致。

覆蓋延伸方案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平衡的產品組合。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分部的收入較2009年上半年增長29%。美化天線的銷售額增加約21%至約人民幣2,070萬元。電纜及相關部件的銷售收入亦有相當增長。

客戶

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延遲採購導致來自彼等的收入大幅減少。2010年上半年向中國網絡運營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銷售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28.4%、9.8%及57.0%至約人民幣3,080萬元、人民幣9,940萬元及人民幣1,810萬元。

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延遲採購加上印度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導致來自中興通訊的收入大幅下降。向中興通訊的銷售額減少約49.7%至約人民幣9,350萬元。然而，我們提供質素優良產品的承諾以及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令來自多元化國際客戶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2010年上半年向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82.8%及較2009年上半年增長逾十一倍至約人民幣1.052億元及人民幣3,770萬元。

毛利

由於本公司收入減少，故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40萬元或19.7%至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77億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6.7%，而去年同期為28.0%。本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3G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及中國賣方間競爭激烈所致。

運用雙頻／多頻天線及其他天線的毛利率上升抵銷了3G相關天線毛利率的下跌。因此，回顧期內本公司天線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8.7%升至約32.1%。

本公司基站射頻子系統的絕大部分類型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收入較大部分來自具有較低毛利率的GSM射頻器件，導致回顧期內整體毛利率由約26.0%略降至約25.9%。

雖然美化天線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但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電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32.5%跌至19.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90萬元，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60萬元降至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10萬元，是由於天線產品銷售減少，令運輸及物流成本下降所致。所節省開支因客戶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人民幣2,2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0萬元至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3,740萬元，是由於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擴大使平均僱員人數、工資及社會福利責任增加、辦公室及工廠維修費用上升、上市後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以及因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本公司相信該虧損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0年宣佈容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每日波幅擴大，加上2010年第二季度希臘及西班牙發生主權債務危機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0萬元至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10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產品開發測試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萬元至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0萬元。2009年下半年的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是由於3G牌照發出後業務擴張，故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導致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結餘及應付票據較去年的呈報期增加所致。若干銀行借款已於2010年6月償還。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約人民幣7,0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70萬元或約59.0%至約人民幣2,900萬元。扣稅前的淨利潤率由2009年約14.8%降至2010年約7.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約人民幣1,0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0萬元至2010年約人民幣400萬元。本公司2010年及2009年按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15.2%。

報告期內利潤

2010年上半年利潤由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6,000萬元減少58.3%至約人民幣2,500萬元，淨利潤率約為6.2%，而2009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為12.5%。淨利潤率下降是由於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跌，而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則有所上升(並無跟隨收益的短期波幅而減少)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著眼於全球市場，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網絡方案供應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技術供應商。隨著行業競爭與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客戶更加關注成本、技術與質量。與此同時，全球知名客戶對供應商都有較長週期及非常嚴格的認證要求，而本集團憑藉成本與技術優勢目前已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深入的商業合作，相信會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海外市場與國際客戶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0上半年，本集團對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相信，這些客戶都有龐大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與中國網絡方案供應商的業務合作規模，本集團相信這些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未來仍有機會帶來持續銷售增長。2010年7月，本集團的客戶之一諾基亞西門子通信公司宣佈收購摩托羅拉公司的大部分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資產。由於摩托羅拉公司目前尚未是本集團的客戶，相信這一收購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在全球射頻技術市場的業務機會。

印度在2010年5月宣佈3G頻譜拍賣結束，本集團亦對中國通信設備商通過印度政府的安全審查持有信心。本集團的產品曾經通過多元渠道，包括直接銷售或者作為不同設備商客戶無線基站的一部分，銷售至印度的運營商。本集團相信，憑藉在產品技術與客戶優勢，本集團可以從印度3G網絡建設中進一步贏得業務機會。

同時，本集團亦相信，中國網絡運營商集中招標採購將在2010年下半年進行，因此2010年下半年中國網絡運營商與中國網絡方案供應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上半年將大幅增長。本集團對2010年全年的業績充滿信心。

產品方面

天線系統產品上，受中國網絡運營商資本開支延遲影響，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天線產品的銷售增長受到限制。本集團相信，大部份中國網絡運營商的集中招標採購將在2010年下半年進行，因此相信2010年下半年客戶對本集團的天線產品需求將恢復。本集團在TD-SCDMA天線技術與市場份額一直位於國內行業前列。2010年中國移動的TD-SCDMA四期網絡建設招標，預計建設基站數量約為以往各期之和，相信會帶來對本集團TD-SCDMA天線的大量需求。

根據印度通信部(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 IT)文件，無源天線屬於免於安全審查的電信設備。本集團在2010年上半年對印度運營商亦有直接銷售天線產品。但由於印度政府對進口電信設備的安全審查，無線基站系統設備的進口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天線產品的銷售增長亦受到制約。本集團相信，印度對進口電信設備的安全審查會有解決方案，本集團對印度市場的天線產品需求增長信心十足。

本集團亦加大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天線產品合作戰略。截止目前，本集團已有數款天線產品通過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的測試，仍有更多款的天線產品正在研發，計劃在2010年內完成測試。

本集團相信，與海外網絡運營商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更緊密合作，在未來有機會為本集團的天線產品帶來進一步增長。

目前全球天線產品技術仍在加快演進，集成化與多網共站已成為趨勢。本集團開發的多頻多系統天線已有系列產品，在2010年上半年同比亦錄得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LTE與Wimax系列天線，相信能帶來更多增長機會。

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提高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產品系列，並向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塔頂的射頻子系統產品方案，如塔頂放大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多為客戶定制設計產品，與基站系統設備技術互相影響，因此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對其供應商有很高的准入門檻。本集團相信，與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多年且深入的商業合作，有利於緊密跟進基站射頻的前沿技術，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與溝通，加深各方客戶信賴，持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射頻子系統產品錄得大幅增長，對未來增長亦信心十足。

在覆蓋延伸產品上，國內3G網絡建設的網絡優化及性能改善，除對基站天線與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需求外，還將帶來對美化天線、射頻饋線、室內天線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網絡運營商與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短期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15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58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363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5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015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5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775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3億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00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1日)、232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0日)及263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日)。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相關資產／負債類別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額／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因此，銷售額／銷售成本下降為周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應對客戶可能突然發出緊急訂單的情況。此舉延長了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與此同時，由中國網點營運商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延長了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而言，國內網絡運營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80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39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30萬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7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1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2.1倍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2.6倍。槓桿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約5.2%，而200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約為7.9%。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平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正採用各種機制，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於2010年6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批准後，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共發行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44億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使用約人民幣1.13億元：

- 約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分別在我們的深圳、吉安及西安辦事處及廠房用於購買設備、建設及開發生產線及工廠樓宇；
- 約人民幣1,700萬元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深圳研發中心的工程師、測試費及研究材料）。約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我們吉安廠房的產品開發，人民幣200萬元用於我們西安研發中心的運營及擴充；
- 約人民幣5,4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而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500名員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0.57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80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69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貫徹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本公司最大經營效能、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運用健全管治及披露慣例，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系統，增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分別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企業管治規定」）。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2010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0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